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	备注
1	长农（农安） 罚（2022）2 号	西安市长安区刘华伟大棚西瓜蔬菜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案	西安市长安区刘华伟大棚西瓜蔬菜专业合作社	9361011668 3889717E	刘华伟	西安市长安区刘华伟大棚西瓜蔬菜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西安市长安区刘华伟大棚西瓜蔬菜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该合作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550元。	主动履行。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西安银行长安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23日	